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解除限售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
| 解除限售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
| 解除限售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

“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前两年解除限售股票于2021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解除限售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
| 解除限售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

“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3)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解除限售股票,若有限制性股票因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据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比例。  
(三)考核指标的设置和考核说明  
激励对象当期业绩考核评价分为五个档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结果用于考核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60% | 0%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或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考核和考核说明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评价分为五个档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对象当期业绩考核评价分为五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用于考核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60% | 0%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或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5%    |
|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5%    |
|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各项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5%    |
|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5%    |
|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5%    |
|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5%    |
|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原因未达解除限售条件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对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八、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前后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前后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限售资金考核要求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的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

“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应在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预留确定激励对象。  
若前两年解除限售股票于2021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

“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3)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解除限售股票,若有限制性股票因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

“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3)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解除限售股票,若有限制性股票因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0-091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立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香港”)的通知,获悉其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立讯有限 | 是              | 13,000,000    | 0.45%    | 0.19%    | 2017/8/23 | 2020/9/18  | 广东粤财 |
| 立讯有限 | 是              | 8,930,881     | 0.31%    | 0.13%    | 2017/8/23 | 2020/9/18  | 广东粤财 |
| 立讯有限 | 是              | 11,254,208    | 3.92%    | 1.61%    | 2017/8/23 | 2020/11/19 | 广东粤财 |
| 立讯有限 | 是              | 12,699,719    | 0.44%    | 0.18%    | 2020/3/25 | 2020/11/4  | 平安银行 |
| 立讯有限 | 是              | 12,479,722    | 0.43%    | 0.18%    | 2020/4/3  | 2020/11/4  | 平安银行 |
| 立讯有限 | 是              | 18,000,000    | 6.26%    | 2.57%    | 2018/3/27 | 2020/11/12 | 浦发银行 |
| 合计   |                | 39,848,450    | 11.83%   | 4.85%    | -         | -          | -    |

截至2020年11月23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押登记手续。  
截至2020年11月23日,立讯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立讯有限 | 2,876,246,069 | 41.02% | 75,419,714    | 2.63%    | 10.79%   | 0          | 0        | 0          | 0        |
| 王奕雄  | 6,970,267     | 0.10%  | 0             | 0        | 0        | 0          | 0        | 6,970,267  | 100%     |
| 合计   | 2,873,216,336 | 41.12% | 75,419,714    | 2.62%    | 10.79%   | 0          | 0        | 6,970,267  | 100%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定于2020年12月9日下午14:00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定于2020年12月9日下午14:00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9:15-9:3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会议投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买入公司股票,以该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会议的资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  
(1) 在截至登记日2020年1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东环路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0-120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租购设备及相关权益的议案) 特别事项: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提案说明  
三、提案说明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13:00-13:3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东环路68号公司证券事务办;  
4. 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授权他人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法人股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 异地股东可在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截至2020年12月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出席身份验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7.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军  
电话:0769-3887988-2233 传真:0769-3887989  
邮箱:dw@whlcn.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东环路68号公司证券事务办  
五、本次现场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指引》。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指引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00460;投票简称:惠伦晶体;  
2. 议案设置及表决方式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就同一具体提案重复投票,则以首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解除限售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
| 解除限售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
| 解除限售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

“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前两年解除限售股票于2021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解除限售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
| 解除限售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

“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3)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解除限售股票,若有限制性股票因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解除限售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
| 解除限售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
| 解除限售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

“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3)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解除限售股票,若有限制性股票因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业绩考核评价分为五个档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对象当期业绩考核评价分为五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用于考核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60% | 0%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或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业绩考核评价分为五个档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对象当期业绩考核评价分为五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用于考核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60% | 0%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或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业绩考核评价分为五个档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对象当期业绩考核评价分为五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用于考核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60% | 0%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或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业绩考核评价分为五个档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对象当期业绩考核评价分为五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用于考核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60% | 0%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或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0-092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立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香港”)的通知,获悉其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立讯有限 | 是              | 13,000,000    | 0.45%    | 0.19%    | 2017/8/23 | 2020/9/18  | 广东粤财 |
| 立讯有限 | 是              | 8,930,881     | 0.31%    | 0.13%    | 2017/8/23 | 2020/9/18  | 广东粤财 |
| 立讯有限 | 是              | 11,254,208    | 3.92%    | 1.61%    | 2017/8/23 | 2020/11/19 | 广东粤财 |
| 立讯有限 | 是              | 12,699,719    | 0.44%    | 0.18%    | 2020/3/25 | 2020/11/4  | 平安银行 |
| 立讯有限 | 是              | 12,479,722    | 0.43%    | 0.18%    | 2020/4/3  | 2020/11/4  | 平安银行 |
| 立讯有限 | 是              | 18,000,000    | 6.26%    | 2.57%    | 2018/3/27 | 2020/11/12 | 浦发银行 |
| 合计   |                | 39,848,450    | 11.83%   | 4.85%    | -         | -          | -    |

截至2020年11月23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押登记手续。  
截至2020年11月23日,立讯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立讯有限 | 2,876,246,069 | 41.02% | 75,419,714    | 2.63%    | 10.79%   | 0          | 0        | 0          | 0        |
| 王奕雄  | 6,970,267     | 0.10%  | 0             | 0        | 0        | 0          | 0        | 6,970,267  | 100%     |
| 合计   | 2,873,216,336 | 41.12% | 75,419,714    | 2.62%    | 10.79%   | 0          | 0        | 6,970,267  | 100%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定于2020年12月9日下午14:00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定于2020年12月9日下午14:00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9:15-9:3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会议投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买入公司股票,以该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会议的资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  
(1) 在截至登记日2020年1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东环路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激励对象当期业绩考核评价分为五个档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对象当期业绩考核评价分为五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用于考核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60% | 0%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或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业绩考核评价分为五个档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对象当期业绩考核评价分为五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用于考核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60% | 0%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或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业绩考核评价分为五个档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对象当期业绩考核评价分为五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用于考核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60% | 0%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或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业绩考核评价分为五个档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对象当期业绩考核评价分为五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用于考核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60% | 0%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或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业绩考核评价分为五个档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对象当期业绩考核评价分为五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用于考核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60% | 0%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或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业绩考核评价分为五个档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对象当期业绩考核评价分为五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用于考核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60% | 0%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或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0-091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立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香港”)的通知,获悉其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立讯有限 | 是              | 13,000,000    | 0.45%    | 0.19%    | 2017/8/23 | 2020/9/18  | 广东粤财 |
| 立讯有限 | 是              | 8,930,881     | 0.31%    | 0.13%    | 2017/8/23 | 2020/9/18  | 广东粤财 |
| 立讯有限 | 是              | 11,254,208    | 3.92%    | 1.61%    | 2017/8/23 | 2020/11/19 | 广东粤财 |
| 立讯有限 | 是              | 12,699,719    | 0.44%    | 0.18%    | 2020/3/25 | 2020/11/4  | 平安银行 |
| 立讯有限 | 是              | 12,479,722    | 0.43%    | 0.18%    | 2020/4/3  | 2020/11/4  | 平安银行 |
| 立讯有限 | 是              | 18,000,000    | 6.26%    | 2.57%    | 2018/3/27 | 2020/11/12 | 浦发银行 |
| 合计   |                | 39,848,450    | 11.83%   | 4.85%    | -         | -          | -    |

截至2020年11月23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押登记手续。  
截至2020年11月23日,立讯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立讯有限 | 2,876,246,069 | 41.02% | 75,419,714    | 2.63%    | 10.79%   | 0          | 0        | 0          | 0        |
| 王奕雄  | 6,970,267     | 0.10%  | 0             | 0        | 0        | 0          | 0        | 6,970,267  | 100%     |
| 合计   | 2,873,216,336 | 41.12% | 75,419,714    | 2.62%    | 10.79%   | 0          | 0        | 6,970,267  | 100%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定于2020年12月9日下午14:00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定于2020年12月9日下午14:00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